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郁文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呂佳憲(蔡宗哲代)、葉青峰、王靜婷(張家綸代)、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楊雲忠代)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陳俊豪、郭乃誠、楊恩駒、朱冠豪、劉榮彬、黃建榮、張馥亞、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 20161129 交通局業務報告列管項目：內湖區聯外道路封阻，國軍橫越基隆河進入救災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本府各機關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表單，請消防局研議於網路登載，供檢查對象及市民下載；另各機關應思考針對業者或民眾之相關檢查，推動自評表方式強化自我檢視及守法意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為維護民眾租屋安全，請都市發展局邀請本府相關單位針對安全住屋主題，評估以拍攝短片等方式進行宣導，火災預防科擔任 PM，減災規劃科協助規劃拍攝宣導短片，內容為民眾租屋時，先判斷是否為危險建築物，最後呼籲民眾拒絕租危險建物及檢舉違建。於明年年度預算通過後請立即拍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水庫潰壩時緊急應變措施成果報告之潰壩危害模擬狀況規劃相關應變作為案請消防局於本年度辦理本案之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2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2，推動防災教育訓練及認證，目前本市災防辦公室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計有防災業務研習班、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防災業務主管班等班期，後續應邀集人事處、公訓處研商本市防災訓練課程內容，參考美國防災人員教育制度，設計本府全災害(All-Hazards)訓練分級分類認證制度、獎勵制度與複訓機制」。

主席裁示：本案請資通科加強辦理。

- (二) 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並請各單位主管依列管進度持續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府第 1973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E 化是市府重要政策，請各單位務必再檢視可 E 化項目，提報至秘書室彙辦。

2、有關秘書室稽核各單位公文缺失，請列入缺失之承辦單位儘速依限補正。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視訊 119 報案 App 推廣作業，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持續加強行銷工作。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春節將屆，請各分隊加強駐地環境清潔及美化。

2、為避免影響同仁輪休，請各外勤主管應適時掌控勤教時間。

3、近期氣溫驟降，請各單位主管多關心同仁健康，尤其山區分隊同仁應多注意保暖；另辦理值宿之分隊，於夜間值勤時，請同仁仍應保持警覺以因應勤務運作。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減災科提報之南韓密陽市醫院大火案例，請業務單位及各外勤轄區大隊，針對該類場所加強查察工作，並積極與場所防火管理人研議相關應變措施；另針對未列管之小型養護場所，應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請救指中心規劃於防災教育館設置「視訊 119 報案 App」下載二維條碼，俾供參訪民眾下載安裝。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單位加強辦理春節期間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查察逃生通道阻塞及防火區劃遭破壞等危險場所，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國外發生重大災害案例研析報告，日後由火預科及搶救科輪流彙整提報，並請各單位適時提供相關資訊。
- 2、本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廠商進行空氣呼吸器面罩氣密巡檢與維護工作，請各外勤單位務必配合俾利個人防護裝備妥善與勤務遂行。
- 3、為確保同仁救災安全，請搶救科研議關東梯操作安全確保及梯桿止滑方案。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於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利用自動 CPR 機進行急救時，仍應持續評估並監測患者生命徵象，以確保緊急救護品質。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口頭補充報告)。

本室於 107 年 2 月 2 日，於 10 樓大禮堂辦理退休人員聯誼餐會，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出席。

主席裁示：有關人事室報告之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知照。

四、臨時動議：

(一)陳副局長俊吉報告事項：有關市政會議宣達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加強辦理。

- 1、各單位辦理尾牙及春節聚會活動，應注意言行舉止，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等相關規定，以維機關形象。
- 2、春節期間請各單位應加強各類勤務查察及預防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有關陳副局長報告之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依規定辦理。

(二)畢主任秘書幼明報告事項：

- 1、請各單位辦理議員索資案件，針對經協調後不需回答之題目，請承辦人員應於備註欄說明聯繫及協調情形。
- 2、有關成功高中學生至分隊諮詢「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可提供國中及高中學生服務學習機會」一案，請各單位加強同仁教育訓練，若無法立即回復民眾，應委婉留下聯絡方式，俟確認後再妥為回復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請秘書室儘速與教育局聯繫，並將相關訊息通報各單位知照，另有關議員索資辦理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五、主席裁指示：立法院於今日三讀通過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調升薪資3%並預計自下月份合併月薪及年終獎金一起發放。本人有感從事消防工作，待遇既受政府保障，並能同時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仁應心懷感恩，善盡個人棉薄之力，服務社會大眾。

柒、散會：15時30分。